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年 報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6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玉保先生 (主席)
張亞平女士 (行政總裁)
施冬英女士
金丹女士 (於2024年8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良先生
譚德機先生 (於2025年1月12日辭任)
李文泰先生 (於2024年11月18日辭任)
文鵬先生 (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龍梅女士 (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吳世良先生 (主席)
譚德機先生 (於2025年1月12日辭任)
李文泰先生 (於2024年11月18日辭任)
文鵬先生 (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龍梅女士 (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龍梅女士 (主席) (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譚德機先生 (主席) (於2025年1月12日辭任)
張亞平女士
李文泰先生 (於2024年11月18日辭任)
文鵬先生 (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文鵬先生 (主席) (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李文泰先生 (主席) (於2024年11月18日辭任)
張亞平女士
吳世良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施冬英女士 (主席)
李玉保先生
譚德機先生 (於2025年1月12日辭任)
文鵬先生 (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亞平女士
黃凱婷女士

合規主任

施冬英女士

公司秘書

黃凱婷女士 (ACG, HKACG)

公司網站

www.nantongrate.com

股份代號

8349

主要往來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地下

公司資料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第2座
15樓1510-1517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海門市
鷗江南路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回顧

回首2024年，國際環境仍然複雜多變，全球經濟持續停滯，而國內經濟發展已出現復甦跡象，但發展不平衡不充分問題仍然存在。因此，國內行業仍面臨着充滿挑戰的環境。受市場需求減弱、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匯率大幅波動等外部因素的影響，玻璃鋼（「玻璃鋼」）行業正面臨新的挑戰。本公司聚焦戰略發展，積極推動業務模式升級，優化業務策略，嚴格管控風險，並維持業務發展的韌性。

儘管隨著經濟逐漸從貿易禁令中恢復，2020年年中以來貨品的全球需求迅速反彈，但海上運輸能力的不足一直難以緩解。由於各國仍實施跨境旅行限制，加上疫情對求職意願的影響，國際貿易活動現正處於運輸行業鏈半癱瘓的狀態，人員、船隻、集裝箱短缺以及碼頭裝卸效率低下。因此，運費不斷飆升，進而加劇了我們海外客戶的流失。鑒於市場競爭加劇及國內外經營環境不斷變化所帶來的諸多壓力及挑戰，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6.9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43.22%，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

前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將密切關注本公司的年度業務目標，加強上下游渠道建設，鞏固核心品類的競爭優勢，並持續擴大市場份額。我們將以營銷策略為導向、經濟利益為中心，積極尋求新商機，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加強品牌建設，努力維持本公司產品在成本、技術及質量方面的整體競爭力。我們以制度及考核為導向，積極調整業務結構，以提高具有高資源盈利能力業務的比例和實體行業客戶的比例；加強與實體行業客戶的業務合營與合作；及擴大在新能源、鑄造用砂、石油壓裂砂等新興業務領域的佈局。我們亦強化與頭部新能源客戶的合作，以探索升級業務模式。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員工及管理團隊於全年內作出的辛勤工作及付出。本人亦在此向所有股東的長期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玉保

2025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i) 玻璃鋼格柵產品；(ii) 環氧楔形條產品；及(iii) 硅砂產品。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業、電氣和電訊工程。該產品性質輕盈、高強、堅韌、防滑、防腐、阻燃、絕緣、易於著色而美觀，具備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被廣泛地應用於石油化工、電力、海洋工程、電鍍、船舶、冶金、鋼鐵、造紙、釀造及市政等諸多行業，主要用於操作平台、設備平台、樓梯踏板、地溝蓋板、濾板等方面，是腐蝕環境下的理想構件。

鑒於玻璃鋼在作為相對新型的材料及代替傳統材料（如木材、混凝土及金屬）方面表現卓越，且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有很大潛力應用於更多領域，包括航天、能源及運輸行業，在玻璃鋼市場漸漸成熟及有更透徹的了解下，管理層預期中國整體玻璃鋼市場於未來年度將穩步增長。

本集團將透過改進產品技術繼續提升產品的認知度，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增強競爭力。董事會認為研發實力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將通過源頭材料的把控，採購新設備，聘請專業研發技術人員，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帶來更有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

利用銷售及營銷團隊搜集所得市場趨勢資料及參與草擬中國行業標準，本集團時刻掌握全球玻璃鋼行業的事態發展及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在開展研發工作時一直密切跟進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刺激措施。此外，本集團堅守在「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國家推廣其產品的政策。本集團期望透過所有此等努力，本集團玻璃鋼產品於未來年度之表現將更見強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普遍認為，有效的營銷對搶佔市場份額及吸引潛在客戶至關重要。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進行以下營銷活動：

- i. 在互聯網（如線上貿易平台 Made-in-China.com (www.made-in-china.com)）推出廣告及與線上搜索引擎服務供應商訂立宣傳協議，從而吸引新客戶；
- ii. 主要通過網上廣告及行業期刊識別合適的招標邀請；及
- iii. 定期聯絡現有客戶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產品及競爭優勢的認識、推廣新產品、了解彼等的特定需要、取得關於產品的反饋，以及對市場趨勢有更好的了解。

在環境方面，本集團致力將生產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減至最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不符合或違反中國對環境保護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憑著本集團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加上擁有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相比行業內的本土企業擁有更有利的優勢，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以便抓緊未來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的溫和增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位於內蒙古的生產基地已竣工。隨著近年來國內玻璃工業、建材工業、石油及硅化工業各方面的發展，國內市場對硅砂物料的需求量不斷增加。本集團已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投入工業硅砂物料的生產和銷售，此舉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表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27.0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或43.2%。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玻璃鋼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此外，國內市場銷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減少約57.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國內市場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銷售的約61%，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約81.3%減少20.3個百分點。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銷售收入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玻璃鋼格柵產品	18,179	23.8	22,255	29.9
環氧楔形條產品	4,222	-53.5	25,291	11.2
硅砂	4,593	-6.7	—	—
	<u>26,994</u>	<u>6.5</u>	<u>47,546</u>	<u>20.0</u>

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大英聯合王國（「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28.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海外及國內市場的銷售收入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9%減少6.1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8%，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單位生產固定間接成本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開發環氧楔形條產品是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1百萬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的建造合同減少，導致製造商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作出的銷售訂單數量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減少約64.7個百分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5%。毛利率減少是由於受經濟下行及玻璃鋼市場競爭激烈的影響導致售價下降，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單位生產固定間接成本增加所致。

硅砂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銷售硅砂產品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4.6百萬元。

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每單位	銷量	每單位	銷量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人民幣		人民幣	
玻璃鋼格柵產品	326.1	55,739平方米	386.3	57,617平方米
環氧楔形條產品	39.5	106,904平方米	51.7	489,239平方米
硅砂	84.1	54,614噸	—	—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86.3元減少約每平方米人民幣60.2元或約1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326.1元，此外，於該兩個年度之間，銷量減少約3.2%。平均售價減少主要由於為維持在行業內的競爭力，玻璃鋼格柵產品的售價下降所致。

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人民幣51.7元減少約每米人民幣12.2元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人民幣39.5元，而於該兩個年度之間，銷量減少約78.1%。與上文所述相同，平均售價下跌主要由於為維持在行業內的競爭力，環氧楔形條產品的售價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常駐地）	16,434	38,658
美國	—	454
英國	8,808	6,455
其他	1,752	1,979
總計	26,994	47,546

向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7百萬元減少約57.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氧楔形條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向美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約10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銷售額，主要由於美國政府徵收更高的進口關稅，這抑制了美國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

向英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增加約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英國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分銷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5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或9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撥回壞賬準備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3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其營運所需。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3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各種外匯風險，這主要與因以非人民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美元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規定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集團公司業務運作期間，需控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承受外匯風險乃主要由於從其他國家購入設備所致，管理層會控制還款期以削減外匯風險。除若干於美國的應收賬款外，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且對一般營運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資本架構

於2024年12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2023年：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65,446,000元（2023年：人民幣61,951,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0名僱員（2023年：60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8.6百萬元（2023年：約人民幣8.8百萬元）。薪酬乃按僱員各自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為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為本集團效力，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參考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提供多項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採納年檢系統評估僱員表現，並據此決定加薪及晉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3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公司於2025年3月14日獲主要股東黃學超先生（「黃先生」）告知，彼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出售事項」）。黃先生透過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已就該出售事項與控股股東李玉保先生進行初步討論。黃先生通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言，彼與李玉保先生或任何潛在買家之間並未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4日及2025年3月21日的公告內。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執行董事

李玉保先生，43歲，為董事會主席，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彼亦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16年完成北京大學私募股權投融資與資本戰略實戰研修班。彼自2020年1月13日起擔任Yunhong Green CTI Ltd.（納斯達克代號：YHGJ）的董事，並於2020年6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該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在全球分銷鋁箔氣球產品；及(ii)經營生產、層壓、包覆及印製食品包裝和其他商業用途的薄膜系統，並可將薄膜轉換為柔韌包裝容器和其他產品。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張亞平女士，35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202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

張女士於2013年獲得周口師範學院人力資源管理專業副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完成了上海交通大學董事會秘書培訓班。彼自2015年起一直在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助理兼董事會秘書。

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施冬英女士，50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彼於2016年5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合規事宜。彼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施女士於2014年1月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會計本科課程。施女士擁有逾20年的會計經驗，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於1994年8月至2005年5月，施女士於海門市棉麻加工廠擔任會計師。於2006年3月至2015年10月，彼於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彼於2015年10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副行政總裁。

施女士於2019年12月至2021年9月曾任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金丹女士，43歲，於2024年8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金女士於市場推廣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金女士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深圳市三重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市場推廣部銷售代表；彼隨後於2011年1月晉升為市場推廣經理及於2014年3月晉升為市場推廣總監。自2015年7月至2020年9月，金女士擔任國眾興合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市場推廣部總經理。金女士自2020年10月至今擔任湖北省食品安全協會副會長。

金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良先生，52歲，於2016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於1995年11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會員及ESG分析師。

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擁有25年以上的經驗，當中包括管理多項首次公開發售，以及就兼併及收購、反收購、私有化、集資活動及其他企業諮詢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意見。吳先生過往於1995年8月至1997年3月於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擔任核數師、於1997年3月至1998年2月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瑞士銀行公司香港分行（Swiss Bank Corporation Hong Kong Branch）私人銀行部擔任初級內部主任，以及於1998年3月至1999年9月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合規部擔任主任。彼於1999年9月至2004年4月在大福融資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工作，歷任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於2004年4月至2006年5月，彼於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先後任職高級經理及副董事。於2006年6月至2010年8月，吳先生於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分別擔任企業融資部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於2010年8月至2015年1月，彼於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部任職董事。吳先生於2015年1月至2019年8月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山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

吳先生自2017年6月起出任東光化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

文鵬先生，43歲，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彼於人力資源管理及領導能力之特定領域擁有超過13年的教學經驗。文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華中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擔任講師，隨後於2013年晉升為副教授，並於2018年晉升為教授。目前，文先生繼續於華中師範大學擔任教授職務。此外，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文先生亦於南昌師範學院擔任校長助理。

文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7年6月及2010年12月分別取得該大學的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龍梅女士，52歲，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自1995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龍女士於2009年取得華南農業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獲得中級會計師職稱。

彼曾任職於一間擁有證券資質的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在會計、企業融資、合規及審計方面累積30年經驗。龍女士自2021年11月起一直出任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龍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周玲玲女士，45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固」）總經理，2003年畢業於江蘇理工學院，於2003年至2017年在江蘇華騁科技有限公司任品管部負責人，2018年初加入南通美固，於2020年7月任南通美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分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分部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訂立管理目標及監督管理層表現。董事會向管理層分授權利及責任以處理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向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指派各項責任。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的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指揮及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及事務，藉此推動本公司邁向成功，而本公司日常管理的最終責任則指派予管理層。就此而言，董事會將每月獲提供財務及營運資料以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表現。就董事會特別委派的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必須於作出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擔前報告董事會，並取得事先批准。

董事會負責（其中包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目前，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另外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及專業知識。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分別為期三年及兩年，直至本公司或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協議條款向另一方發出一／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及吳世良先生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須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金丹女士、文鵬先生及龍梅女士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能為有關本集團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過程的事宜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獨立判斷，確保已妥為考慮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透過書面形式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意見和建議。董事會的現時組成具備充分獨立要素，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方面提供充分的平衡，領導本公司達至其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在董事會的整體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判斷。董事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董事會獨立機制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

董事會就本公司的業務需要維持適當的技能及經驗平衡。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簡介」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上市發行人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為令本集團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發展，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制訂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在招聘過程中計及性別多元化因素及發展女性中高級管理層通道，以發展董事會潛在繼任者的通道。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多元化政策，並經董事會批准作出適當修訂。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男性，另外四名為女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其屬有效。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有關提名、委任及重新委任新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程序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規定就董事職位評估及甄選任何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性、董事會多元化、願意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業務適宜的準則。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摘要披露如下。

經股東批准及相關法律規定，以及經考慮下列詳述的因素且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後，本公司在本集團錄得盈利、經營環境穩定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承諾時，須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餘下的淨溢利將用於本集團的發展及營運。除年度股息外，股息政策允許本公司不時宣派特別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須考慮（其中包括）(i)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iii)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及(iv)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金額。股息政策應定期檢討，如須修改，則須提交董事會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諳持續專業發展對董事加強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系統至關重要。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任何變動之最新發展及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之進展情況。董事亦不時獲提供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營運計劃之最新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有關相關法例、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發展或變動的持續專業發展講座及／或課程，使其本身之技能及知識與時並進。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各董事已經透過閱讀材料或參與網絡廣播之方式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企業管治、 規則及規例 (包括董事職務)	財務、管理及 其他業務技能 及知識
執行董事		
李玉保先生	✓	✓
張亞平女士	✓	✓
施冬英女士	✓	✓
金丹女士 (於2024年8月23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 (於2024年11月18日辭任)	✓	✓
譚德機先生 (於2025年1月12日辭任)	✓	✓
吳世良先生	✓	✓
文鵬先生 (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	✓
龍梅女士 (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於有需要時安排額外會議。董事會成員應於會議前一段合理時間獲提供所有議程及足夠資料以供審閱。於會議後，全體董事均獲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表達意見，方作定稿。公司秘書負責備存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董事於任何時候查閱。各董事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媒介途徑參與會議。董事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及分享意見，而重大決定僅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後方可作出。被視為於建議交易或討論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並須於有關決議案投棄權票。董事會每季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玉保先生	7/7
張亞平女士	7/7
施冬英女士	7/7
金丹女士（於2024年8月23日獲委任）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於2024年11月18日辭任）	5/5
譚德機先生（於2025年1月12日辭任）	7/7
吳世良先生	7/7
文鵬先生（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1/1
龍梅女士（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1/1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會議

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沒有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之會議，以便表達獨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平衡。

李玉保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主要業務決策。張亞平女士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世良先生、文鵬先生及龍梅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良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定期編製財務報表之完整性、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其中所載重要財務申報判斷、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及監察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程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與常規；(d)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及合規守則；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內容。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並無於選擇及委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方面存在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八次會議，並已於會議上討論及檢討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控制報告、本公司核數師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委任，以及其他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由獨立專業顧問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的該等會議上履行其在企業管治、監控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的職責。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吳世良先生（主席）	8/8
譚德機先生（於2025年1月12日辭任）	7/8
李文泰先生（於2024年11月18日辭任）	5/6
文鵬先生（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0/1
龍梅女士（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1/1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張亞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鵬先生及龍梅女士。龍梅女士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檢討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已於會議上討論及檢討本集團之整體薪酬常規及薪酬範圍以及其他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新委任董事之薪酬相關事宜。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龍梅女士（主席）（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0/0
譚德機先生（主席）（於2025年1月12日辭任）	3/3
張亞平女士	3/3
李文泰先生（於2024年11月18日辭任）	2/2
文鵬先生（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0/0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2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乃參照彼等經驗及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現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而定。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參考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張亞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鵬先生及吳世良先生。文鵬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需要付出的時間，並評估董事是否有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檢討及實施提名政策；以及就有關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已於會議上檢討並審議董事會成員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員工的性別多元化、相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效用以及委任新董事事宜。其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文鵬先生（主席）（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0/0
李文泰先生（主席）（於2024年11月18日辭任）	2/2
張亞平女士	3/3
吳世良先生	3/3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施冬英女士及李玉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鵬先生。施冬英女士目前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監察本集團面臨的制裁風險及出口管制以及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執行情況，以及於釐定是否應把握在任何受制裁國家及／或與任何受制裁人士的任何商機前評估制裁風險。載有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權力、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每年應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該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施冬英女士（主席）	1/1
李玉保先生	1/1
譚德機先生（於2025年1月12日辭任）	1/1
文鵬先生（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入職及專業培訓。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全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黃凱婷女士（「黃女士」）於2023年6月23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張亞平女士。

黃女士已確認其於年內已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並遵守GEM上市規則要求的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例及披露規定。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審核對綜合財務報表達致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其意見。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4至5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如有）已付或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範疇	已付／應付薪酬 千港元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度審計	900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彼等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準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本集團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具有職權限制的界定管理架構，旨在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不被擅自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的可靠財務資料，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系統旨在為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營運系統失靈及本集團未能達成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本集團的分部／部門主管根據彼等與董事會共同制定的協定策略，對該分部的運作及表現負責，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其面臨各種風險，包括業務風險、金融風險、經營及其他風險。董事會最終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且其已授權最高行政管理層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增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保障本集團免遭不能接受的風險及損失。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涉及（其中包括）(i) 年度風險識別及分析，包括評估發生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降低相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及(ii) 年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及必要時完善執行方案。

儘管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全面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檢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之守則條文。當中，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檢討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實施的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經營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內部監控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呈報調查結果及需要改進範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內部監控顧問的所有建議均由本集團妥為跟進，以確保可於合理期限內落實。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且充足。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之範疇，否則本集團須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消息嚴格保密。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之保密程度或可能已違反保密措施，則會立即向公眾披露有關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之資料以清晰公平之方式呈述，不會屬虛假或帶有誤導性。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

本集團對貪污及賄賂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致力於在所有業務往來中保持專業、公平及誠信。員工手冊為僱員的行為提供指引，如收受禮物及利益衝突，以進一步提高僱員的意識。本集團已採納反貪污政策，以推廣及支持反貪污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例及規例的違規情況，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舉報政策，鼓勵及協助舉報人透過保密匯報渠道，披露與涉嫌行為不當、瀆職或違規情況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將謹慎處理舉報事項，並將妥善持平地對待舉報人的疑慮。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重視投資者關係，尤重公平披露及全面報告本公司的表現及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而董事亦一直致力全面回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此外，股東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提名任何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透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一名或多名股東（彼等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要求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提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項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將股東的查詢送達董事會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送達其查詢及關注。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3室
電話： 2543 0633
傳真： 2543 9996
電郵： info@nantongrate.com.cn

股東的查詢及關注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倘適合），以便答覆股東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溝通

於2017年1月13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大致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溝通常規的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所載條文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一般投資人士，均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取得均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令股東可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使彼等及投資人士可與本公司積極聯繫。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多項渠道以持續與股東溝通：

- (a) 以印刷本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的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b) 透過聯交所定期作出並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公佈；
- (c) 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公司資料；
- (d)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意見及交換觀點；及
-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股息派付、更改股東資料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檢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其有效。

組織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之目的是重點列舉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協助所有持份者了解本集團在實現未來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概念及常規。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營運。該等內容與工作環境的品質、環境保護、運營實踐及社區參與四個方面的整體表現、風險、戰略、措施及承諾有關。

報告標準

本報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披露規定，並已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有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適用性及重要性進行評估。

報告原則

本報告已採納以下原則：

- 重要性：本報告涵蓋於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對持份者而言屬重要且相關的資料。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且評估結果獲董事會批准。
- 量化：用於編製量化資料的相關標準、方法及假設已酌情披露。在可能情況下，通過敘述及比較數字提供量化資料。
- 平衡：資料的呈列並無不恰當使用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其他形式的操縱。
- 一致性：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方法編製及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管治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確保本集團環境、僱傭及服務質量保障政策得以妥善實施。

董事會通過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倡議，監督其實施及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常規及社區投資。

董事會亦監察管理層實施可提高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措施的工作。董事會不斷探索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方式。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在追求卓越的過程中，尤其是在重要性評估及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及表現中被列為最重要的議題上，始終歡迎持份者的反饋。敬請閣下透過電郵向我們提出建議或分享意見，電郵地址為 info@yunhongkg.com。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為促進長期業務增長及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本集團與各持份者保持持續溝通。我們提供多種渠道與客戶、僱員、政府及監管機構、投資者及股東、供應商、業務夥伴、媒體以及公眾等各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藉此，我們能夠妥善處理彼等對於我們業務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需求、關注點及期望。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點	溝通渠道
政府／監管機構	• 遵守法律法規	• 公告及其他監管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披露的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企業管治 • 可持續發展 • 遵守法律法規	• 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披露的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僱員	• 僱員薪酬及福利 • 職業發展 • 職業安全及健康	• 僱員表現評估 • 在職培訓 • 內部電郵 • 例會
客戶	• 優質產品及服務 • 保護客戶權利及個人資料	• 公司網站 • 客戶服務熱線
業務夥伴／供應商	• 誠信合作 • 商業道德與信譽	• 供應商篩選評估 • 供應商表現評估 • 供應商會議
社區／公眾	• 遵守法律法規 • 參與社區事務 • 環境保護意識	• 行業活動 •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作為綜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及一站式客戶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員工會議、客戶服務渠道、股東週年大會、社區服務等定期與各持份者溝通，包括僱員、客戶、監管機構、供應商、股東及當地社區。本集團一直與持份者保持開放及透明的對話，我們首先了解彼等的期望及觀點，即彼等所認為屬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及本集團應該如何去處理該等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此舉將有助於本集團預估主要持份者的期望及收集來自彼等的反饋，以引導本集團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根據其策略、發展及目標等若干因素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進行重要性評估，對與其持份者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各自的影響程度進行評分。

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被視為對以下方面具有重大影響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 產品／服務質量；
- 職業健康和安全；及
- 天然資源消耗。

環境

本集團深明環境表現對業務的影響，特別是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節約能源和廢棄物管理方面。本集團不斷獲取本地環保法例及標準方面的最新資料，並評估該等法例及標準是否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關以及本集團合規情況。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生產營運的車輛使用及外購電力。年內，本集團排放物的種類及數量如下表所示：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	克	110,613	11,624
硫氧化物	克	110	239
懸浮粒子	克	7,868	856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噸	20	38
範圍2	噸	1,227	2,479
總排放量	噸	1,247	2,517
排放密度	噸／百萬人民幣收入	46.2	52.9

本集團深明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密切相關，因此，我們致力通過負責任的環境管理，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了減少排放至環境的污染物，本集團已實施各種減少廢氣排放的設施及措施：

- 製造基地設有大量窗戶，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減少對電子照明燈依賴；
- 換成環保機械及設備；
- 製造設施擁有樓頂更高的單層式建築，以增加空間及減少風扇或空調的使用；
- 辦公室照明和辦公設備會在午餐休息及下班時間關閉，以節約能源；及
- 存放危險貨物的倉庫經常上鎖，在倉庫關閉時會關掉照明。

本集團致力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實施各種節能政策及環保措施，力求於下一個報告年度維持或降低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以2024年為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

玻璃鋼是由多種原材料混合生產的材料，包括玻璃纖維、樹脂和其他化學材料。在製造過程中，本集團亦將從(i) 苯乙烯（稀聚酯樹脂和凝膠塗層之揮發性成份）；及(ii) 丙酮（用於清潔工具和被樹脂污染的其他表面的溶劑）中釋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由於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對環境有害，本集團已實行以下措施減輕有害的影響：

- 在特定生產過程中維持活性炭吸收體系，以吸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
- 製造基地擁有樓頂更高的單層式建築，以增加將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到空氣中的空間；
- 在特定的製造過程中添置工業風扇，以提升製造基地的空氣質量；及
- 本集團主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源在於上色工序。在上色塗層天然乾燥過程中，工作人員不得進入塗裝室，以免吸入過量揮發性氣體。

廢物管理

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會產生廢料，如廢棄原材料、包裝材料、廢棄產品及其他廢棄物。對於上述提及會造成土地污染的環境廢料，本集團會交由獨立的合資格廢物收集及處理服務供應商代為處理。我們並無產生有害廢物。年內，本集團的廢物種類及數量如下所示：

廢物類別	單位	產生的廢物		產生的廢物 (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一般廢物	噸	0.6	無資料	0.0	無資料
塑料廢品	噸	345.8	無資料	12.8	無資料
廢紙箱	噸	0.1	無資料	0.0	無資料
廢紙	噸	0.1	無資料	0.0	無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提高製造效率、減少錯誤生產及減少土地污染。本集團已開展以下措施：

- 高效運用原料監測；
- 修理有缺陷的產品而不是將產品報廢。本集團僅有不足0.3%的報廢產品；及
- 其他基本生活垃圾完全交由政府處理。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非有害廢物。通過上述綠色措施，以2024年為基準，旨在於下一個報告年度實現保持或降低非有害廢物總排放強度的目標。

資源使用

本集團製造業務主要使用電力及水。年內，本集團使用資源的種類及數量如下所示：

資源	單位	消耗量		消耗密度 (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電力	千瓦時	2,151,154	2,561,000	79,692	53,863
無鉛汽油	升	7,481	12,951	277	272
柴油	升	—	3,000	—	63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負責任的環境管理，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為降低能源使用量，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生產基地設有許多窗戶，以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減少對電子照明的依賴；
- 已安裝環保機器設備作為替代；
- 生產基地為單層建築，屋頂較高，提供更多的空間，並盡量減少使用風扇或空調；
- 在午休時間及下班後關閉辦公室照明和設備，以節約能源；及
- 儲存危險品的倉庫經常上鎖，關閉倉庫時會關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減少能源消耗。透過節能政策及綠色措施，以2024年為基準，旨在於下一個報告年度實現保持或降低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的目標。

本集團在獲取合適水源方面並無面對任何問題，我們享有穩定的供水以滿足日常營運需要。儘管如此，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員工的節水意識，包括透過內部溝通渠道廣播節水提示。

包裝材料

我們的產品屬定制性質而產品亦是根據客戶需要而包裝。為了盡量減少包裝材料的使用，購買原材料的包裝材料亦盡可能重新用作產品的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	單位	消耗		消耗密度 (每百萬人民幣收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塑料材料	千克	11,450	2,400	424	50
金屬	千克	<u>30,313</u>	<u>44,267</u>	<u>1,123</u>	<u>931</u>

環境及天然資源

與鋼鐵、木材或鋁的生產相比，玻璃鋼的生產對環境的影響較小。因此，我們的營運並未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更好的代用品，以使用可提供類似或更好品質的原材料。我們將盡最大努力保持營運效率與資源消耗之間的平衡。這將使本集團在不過度使用資源的情況下獲得更好生產。

氣候變化

我們充分識別氣候變化帶來的各種機遇和挑戰並制定出有效的應對措施，全力提升本集團管理氣候變化風險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如極端寒冷或酷熱、風暴、暴雨及颱風）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增加，可能導致電力短缺、中斷營運鏈及損害本集團資產的風險增加。考慮到與極端天氣事件有關的業務中斷風險，本集團將對重大政策變動保持警覺。此外，我們亦致力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以盡量減少任何潛在環境法規收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

過渡風險

本集團監察氣候變化導致的監管、技術及市場格局的變化（包括收緊國家政策及GEM上市規則）。本集團一直採取全面措施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創造平等、尊重、多元化的工作氛圍，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行為。對任何身份、種族、性別的員工一視同仁，賦予平等的待遇和晉升機會。

勞動合同訂明員工的補償和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期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等條款。員工手冊亦鄭重指出關於補償、員工福利、終止僱用之權利、商業行為和休假福利政策的重要資料。

良好的工作場所常規建基於不帶歧視元素，並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其年齡、性別、種族、膚色、性取向、殘疾或婚姻狀況，從而提高僱員滿意度。本集團的員工在性別和年齡方面均見多樣化，員工之間的文化和溝通達致平衡。本集團推動勞動力多元化並歡迎各方人才加盟，體現公平原則。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接獲有關未有遵守僱傭規例的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載列我們的中國全職員工的性別、年齡組別及職級：

員工人數

性別

男	47
女	17

年齡組別

18至25歲	3
26至35歲	6
36至45歲	8
46至55歲	33
56歲或以上	14

不同類型的僱員

普通員工	41
高級職員	18
管理層	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擁有64名員工，均位於中國。組成不同是基於工種有別。此外，本集團歡迎熱衷學習和積極參與的任何年齡人士加入本集團。

下表載列我們按中國全職員工的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

員工流失率(%)

性別

男	45%
女	29%

年齡組別

18至25歲	100%
26至35歲	50%
36至45歲	50%
46至55歲	18%
56歲或以上	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將員工流失率維持於合理的水平，以便累積專業技能及經驗。員工流失主要由於廠房兼職工人數目有所變化，該等工人是為臨時生產項目而聘用的。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律法規：

- 《勞動法》；及
- 《勞動合同法》。

健康與安全

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和 safety 對於本集團極為重要。本集團於職安健方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其他適用條例，以營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由於工作場所內有較多化學品，我們已在製造設施妥善安裝滅火器和消防檢測設備等消防設施並進行定期檢查，免生火警。員工亦定期參加消防演習，所有地區一律禁煙。

職業健康及安全統計數據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因工傷而損失之工作日數	-	-	52
因工致死意外宗數	-	-	-

發展及培訓

培訓員工是企業發展的重要環節，而全體僱員於年內均已獲得充分培訓。本集團鼓勵員工持續進修並通過培訓提升技能。本集團提供不同的內部和外部培訓以培訓員工，包括對新員工的入職培訓講座和在職培訓，以令員工有效地適應本集團的運作以及增強工作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本集團為工人提供在職培訓，亦為經理及高級人員提供特定的管理培訓。主管亦對員工的表現進行定期的年度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訓僱員總數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受訓僱員總數	18	28%
按性別劃分	僱員人數	佔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男	16	89%
女	2	11%
按僱員類型劃分	僱員人數	佔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總數的百分比
普通員工	18	100%
高級職員	—	—
管理層	—	—

總培訓時數

	小時
總時數	324
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劃分）	
男	6.13
女	2.12
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按僱員類型劃分）	
普通員工	7.90
高級職員	—
管理層	—

勞動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員工的勞動權利，並建立員工申訴機制以報告任何違反勞動權利之情況。管理層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相關勞工準則。嚴禁僱用未達18歲法定工作年齡的員工是本集團的一慣政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員工之間概無任何勞資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凡員工的僱用被發現有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的規定，有關員工將必解僱。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例及規例，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勞動法》
- 《勞動合同法》
- 《未成年人保護法》
- 《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品質和安全列為要務，並致力達致產品在安全和品質水平的標準。本集團建立了優質供應鏈，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盡量減少所需運輸，全部54名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內地，尤其是鄰近的城市及省份，如江蘇省、浙江省及上海市。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政策如下：

- 極為重視與供應商之間在可持續發展的交流與關係；及
- 定期對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進行評估；及督促供應商採取措施，減少環境和社會風險。

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及客戶滿意度

作為負責任的生產商，我們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同時履行我們在保障客戶私隱、知識產權及我們的商業操守方面的責任。

我們已制定關於質量控制及保證的準則，以確保產品的安全及質量。本集團於原材料到最終產品的不同生產階段均會進行各種檢查，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客戶要求及相關的合格證書。客戶獲提供一年保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品因安全或質量問題被退回，亦並無收到來自任何客戶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私隱

本集團基於不同目的向供應商及客戶收集資料，並採取適當程序，確保所收集資料只用於合法及相關目的。本集團在公司政策中規定資料私隱要求，根據有關要求，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將只用於與本集團經營有關的事項。本集團致力確保所有收集的資料不會被未經授權或意外存取、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保護是創新驅動發展的「刚需」。本集團制定《知識產權登記申請規範》以規範公司設計版權和商標的正確使用，並避免因未及時申報知識產權保護而造成權益受損或侵權情況。本集團亦通過長期使用和註冊域名及商標以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不斷監察其域名並在到期前進行更新。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會對本集團產生顯著影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產品的健康及安全、商標及隱私事項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律法規：

-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 《廣告法》
- 《個人資訊保護法》
- 《產品質量法》

反腐敗

良好的道德誠信和反腐機制體系是本集團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本集團對貪污及舞弊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致力於在所有業務往來中保持專業、公平及誠信行事。員工手冊為僱員的行為提供指引，如收受禮物及利益衝突，以進一步提高僱員的意識。本集團鼓勵員工檢舉涉嫌腐敗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及程序

我們鼓勵高透明度及誠實的工作方式，並提供報告不當行為或舞弊行為的渠道。調查後的任何可疑交易將由負責人員向相關管治部門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有關反貪污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律法規：

- 《刑法》；
- 《反不正當競爭法》；及
- 《公司法》。

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起的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訴訟案件。

社區投入

為了不斷回饋社會，本集團將尋求機會參與各種社區活動。本集團在社區參與的方針如下：

- 本集團將通過可持續發展戰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努力擴大慈善工作；
- 將評估如何使商業活動符合社區的利益；及
- 本集團致力為當地人提供就業機會，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本公司自2016年3月16日起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於2017年1月13日以配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及(ii)銷售工業硅砂物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2023年：人民幣6.9百萬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

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玉保先生（主席）

張亞平女士（行政總裁）

施冬英女士

金丹女士（於2024年8月23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於2025年1月12日辭任）

吳世良先生

李文泰先生（於2024年11月18日辭任）

龍梅女士（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文鵬先生（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亞平女士、施冬英女士及吳世良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金丹女士、文鵬先生及龍梅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透過書面形式確認其於本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金丹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8月23日起生效。金丹女士確認，彼已於2024年8月23日就GEM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向一間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且明白彼作為董事的責任。

文鵬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8日起生效。文鵬先生確認，彼已於2024年11月18日就GEM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向一間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且明白彼作為董事的責任。

龍梅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18日起生效。龍梅女士確認，彼已於2024年11月18日就GEM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向一間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並且明白彼作為董事的責任。

李文泰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於2024年11月18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於2025年1月12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項下的董事資料無變動。

董事的服務合約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署或擬簽署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百分比
李玉保先生（「李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2,600,000	40.65%

附註：

李先生為LF INTERNATIONAL PTE. LTD.（「LFB」）及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運鴻」）的最終控股股東，而該兩間公司合共持有162,600,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LFB及運鴻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LF INTERNATIONAL PTE. LTD. (「LF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LFB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

1. LFS 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LFB 由 LFS 全資擁有，而 LFS 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普通股數量	佔本公司權益的 百分比
LF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2,600,000	30.65%
LFB（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2,600,000	30.65%
運鴻（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0.0%
吳東先生（「吳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	10.0%
黃學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880,000	11.2%

附註：

1. LFB由LFS全資擁有，而LFS則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FS及李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LFB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吳先生持有運鴻約93.67%的權益，而運鴻則實益擁有4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運鴻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運鴻的93.67%權益中，92%由吳先生根據吳先生與李先生之間的代名人持股安排代李先生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運鴻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運鴻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3.0%（2023年：71.2%），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約為15.0%（2023年：1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58.0%（2023年：55.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約為17.0%（2023年：12.6%）。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執行其職務而可能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本公司責任保險。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利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不知悉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利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業務回顧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的重大因素載列於本年報第6至12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一部分。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7至3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自2023年7月26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前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自2023年10月6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富睿瑪澤已自2024年12月27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恒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恒」）已自2025年1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富睿瑪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中正天恒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將會退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建議續聘中正天恒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亞平

香港，

2025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9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且我們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其他事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2024年3月27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時識別出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i)(i)、16、24(a)及26(b)(i) 於2024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為人民幣34,920,000元，其中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409,000元，其並無抵押品作為償付之抵押。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授予其客戶於開具賬單後最多達180天的信貸期。此舉可能導致因客戶於年末後償付其貿易債務的能力出現不利變動而所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風險。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屬重大，因此我們將其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外，管理層需進行大量估算，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其賬面值可能受到影響。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進行之關鍵審計程序包括： • 按抽樣基準審閱 貴集團為監控及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採取的信貸控制以及債務追討程序及措施； • 審閱客戶的過往償付記錄及測試年末後從客戶收到的後續現金； • 評估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及客戶信譽的最新情況； • 詢問管理層與客戶的任何重大糾紛，評估及評價直接從客戶獲取的債務人確認差異所產生的影響，及就任何重大潛在糾紛審閱與客戶的通訊； • 審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尤其是通過參考客戶過往壞賬虧損率、付款記錄及信譽以及針對客戶以及經濟狀況的其他前瞻性資料檢驗撥備矩陣的合理性；及 • 檢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需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2024年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作為對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核的工作。我們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我們向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實行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3月25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

鄺天立

執業證書編號：P019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6,994	47,546
銷售成本		<u>(25,241)</u>	<u>(38,044)</u>
毛利		1,753	9,50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183	193
其他淨收益	4	164	288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16(b)	10,501	(8,094)
分銷成本		(3,151)	(2,014)
行政開支		<u>(13,674)</u>	<u>(9,958)</u>
經營虧損		(4,224)	(10,083)
財務成本	5(a)	<u>(238)</u>	<u>(305)</u>
除稅前虧損	5	(4,462)	(10,388)
所得稅抵免	6(a)	<u>95</u>	<u>1,47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4,367)</u>	<u>(8,910)</u>
每股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u>(1.09)</u>	<u>(2.2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322	26,668
使用權資產	12	2,687	7,261
遞延稅項資產	20(b)	—	2,836
		26,009	36,765
流動資產			
存貨	14	2,045	4,081
合約資產	15	211	1,2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6,354	42,676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8(c)	271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3	—	1,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5,347	7,263
		54,228	57,0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5,376	18,145
租賃負債	19	3,519	3,687
應付所得稅	20(a)	1,326	2,229
		20,221	24,061
淨流動資產		34,007	32,9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016	69,74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959	3,759
遞延稅項負債	20(c)	1,473	4,036
		2,432	7,795
淨資產		57,584	61,9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3,600	3,600
儲備		<u>53,984</u>	<u>58,351</u>
權益總額		<u>57,584</u>	<u>61,951</u>

載於第59至135頁內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李玉保

董事
張亞平

第65至13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d))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e))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600	20,900	9,557	—	8,707	28,097	67,261	70,86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8,910)	(8,910)	(8,910)
於2023年12月31日	<u>3,600</u>	<u>20,900</u>	<u>9,557</u>	<u>—</u>	<u>8,707</u>	<u>19,187</u>	<u>58,351</u>	<u>61,951</u>
於2024年1月1日	3,600	20,900	9,557	—	8,707	19,187	58,351	61,951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367)	(4,367)	(4,367)
於2024年12月31日	<u>3,600</u>	<u>20,900</u>	<u>9,557</u>	<u>—</u>	<u>8,707</u>	<u>14,820</u>	<u>53,984</u>	<u>57,584</u>

第65至13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367)	(10,38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3,240	1,019
—使用權資產的攤銷	5(c)	3,654	3,192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10,501)	8,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減撥備	5(c)	1,255	—
—利息收入	4	(106)	(106)
—財務成本	5(a)	238	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c)	25	—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1,55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005)	2,11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2,036	4,9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6,823	893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992	(180)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908)	—
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19	(1,8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617)	(5,711)
營運所得現金		13,140	276
已付所得稅		(145)	(3,43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995	(3,160)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4)	—
使用權資產付款		(22)	—
已收利息		106	1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90)	1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元素	17(b)	(3,583)	(3,03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元素	17(b)	(238)	(3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21)	(3,3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84	(6,392)
報告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3	13,655
報告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15,347	7,263

第65至135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南路66號。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LF INTERNATIONAL PTE. LTD.（「LFS」）。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李玉保先生，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及(ii)銷售工業硅砂物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2(c)提供因應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而導致對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對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管理層以人民幣為基礎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了每股數據外，數字均四捨五入至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有關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26論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2023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增加一個披露目標，指出實體需要披露關於其供應商融資安排的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該等安排對實體負債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亦進行修訂，將供應商融資安排列為披露有關實體面臨流動性風險集中資料所規定的示例。

該等修訂包含針對集團應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具體過渡性規定。根據過渡性規定，實體無需披露：

- 該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前所呈報的任何報告期的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44H(b)(ii)至(iii)條另行規定的於該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時的資料。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採用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的披露或報告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於2020年1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該等修訂僅影響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為流動或非流動，而不影響任何資產、負債、收入或開支的金額或確認時間，亦不影響有關該等項目的披露資料。

該等修訂釐清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指明分類不受實體會否行使權利遞延清償負債的預期所影響，並解釋倘於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以及引入「清償」的定義，以明確清償指向交易對方轉讓現金、股本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於2022年11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該等修訂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 (故評估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時須考慮該等因素)。即使僅須於報告日期後評估是否遵守契諾，該等契諾亦會影響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 (例如基於實體於報告日期財務狀況的契諾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是否遵守契諾)。

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亦訂明，實體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於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並無影響。然而，倘實體遞延清償負債的權利是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有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負債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 (如契諾之性質及實體須遵守契諾的時間)、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 (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就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規定並將入賬列為銷售之售後租回交易加入後續計量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賣方一承租人釐定「租賃付款」或「經修訂租賃付款」，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於開始日期後確認與賣方一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

該等修訂並不影響賣方一承租方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終止租賃有關的收益或虧損。若無該等新規定，賣方一承租人可能僅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例如，在租賃修改或租賃期限更改後) 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一般規定，對其保留的使用權確認收益。這情況在包括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中尤為明顯。

作為該等修訂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修訂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一個示例，並新增一個示例，以說明在具有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中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示例亦釐清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符合銷售條件的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負債為租賃負債。

賣方一承租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對首次應用日期 (即實體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年度報告期間的開始日期) 後訂立的售後租回交易追溯應用該等修訂。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為控制該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只以實質權利 (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有者) 為考慮因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至結束日期為止，皆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綜合體內部往來的餘額、交易及現金流，以及於綜合體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於綜合體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以沒有證據顯示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某一附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存在約定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以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報。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呈列於本附註內）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中）。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ii)(ii)）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可供使用當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文所載）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設備（包括模具）	3至10年
—	傢具及裝置	5年
—	汽車	4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限不同，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審視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該項目而產生的直接開支。成本亦可能包括轉撥自權益，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現金流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僅於資產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隨後成本方於適用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任何入賬列作獨立資產的零件之賬面值將於更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會於彼等產生的報告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值。

報銷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決定，並於報銷或出售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該等項目應佔的所有建造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已竣工項目的成本獲轉撥至合適的資產類別。在建工程一概不計提折舊，直至項目竣工並可供使用為止。

(g)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提供予客戶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定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對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而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首次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現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續)

(i) 作為承租人 (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i)(ii)）。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原本概無規定的租賃代價有所變動（「租賃修改」），且概無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租賃負債亦須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期，於修訂生效日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情況是新冠肺炎大流行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租賃第46B段規定的條件。在有關情況，本集團利用實務權宜安排，不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修改，並在觸發租金減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代價的變動為負值的可變租賃付款。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應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現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續)

(ii) 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各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關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倘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分租賃乃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本集團應用附註2(h)(i)所述豁免，則本集團分類分租賃為經營租賃。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所產生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當應收款項並非無條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如客戶扣留的質保金）；及
- 應收租賃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流缺口的現值計量（即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所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及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關於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方式之一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計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計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利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所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之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倘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所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可劃轉）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計入公平值儲備（可劃轉）。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s)(ii) 確認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帶有害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所產生之信貸虧損 (續)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發生逾期事件；
- 債務人很大可能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撇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內部和外來的資料均會審閱，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算。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彼等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倘資產未能產生於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時，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在分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的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續)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只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的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撥回確認後計入年度損益中。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i) 存貨

存貨為持作於日常業務過程出售的資產、就銷售的生產中資產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續)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 (見附註2(j)(i)) 或物業、廠房及設備 (見附註2(f)) 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該等成本 (例如增量銷售佣金)。倘成本與將於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成本，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 (未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 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 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 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於確認資產相關收入時從損益內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s)。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入（見附註2(s)），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2(i)(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不可退還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s)）。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的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l)）。

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會呈列為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按淨額呈列。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時確認。倘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方會到期，則獲得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倘在本集團於獲得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確認收入，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k)）。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減去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呈列（見附註2(i)(i)）。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成本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的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載於附註2(i)(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屬重大者，有關款項則以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計劃，例如基本退休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受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根據政府機構所訂明金額的適用比率為上述計劃供款。供款按應計基礎於損益中計賬。

本集團已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僱員底薪百分比計算，當須按照強積金計劃條款規定供款時，即在損益中扣除有關供款。當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將全數歸於僱員所得。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

(ii)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的確認，以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及其確認涉及終止服務福利費用的重組成本，兩者較早發生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含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彼等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或與權益直接相關則除外，此等情況下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指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已實質上執行的稅率，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所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即資產與負債於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及彼等稅基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收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均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相關暫時差額，而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會控制撥回的時間且有關差額未必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或就可扣稅差額而言，除非其將於未來可能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調低；惟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會撥回該減額。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等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致使經濟利益流出，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計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責任金額難以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僅可由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

(q)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銷售商品、提供服務或租賃下本集團資產所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將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有關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乃經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的應計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便利，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收入及其他收入 (續)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貨品

本集團貨品銷售的確認如下：

收入於客戶擁有並接受貨品時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使用將金融資產於預期有效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支準確貼現成該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之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至資產之總賬面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至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總賬面值）（見附註2(i)(i)）。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能夠收到政府補助，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外幣換算

報告期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是本集團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本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每份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每份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及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其他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組成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聯方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第(a)項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內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關聯方 (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有關實體交易中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子女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根據關聯方的定義，聯繫人包括該名聯繫人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t)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經營分部的上述特徵大部分屬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 (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 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支出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收入

年內，收入指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已出售貨物換取代價的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玻璃鋼產品		
— 玻璃鋼格柵	18,179	22,255
— 環氧楔形條	4,222	25,291
銷售硅砂		
— 硅砂	4,593	—
	26,994	47,546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6,994	47,546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地理市場所作的分拆在附註10(b)內披露。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以及其他淨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6	106
	106	106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附註）	30	—
其他	47	87
	77	87
	183	193
其他淨收益		
淨匯兌收益	164	288
	164	288

附註：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約人民幣30,000元的政府補助，該補助為市場開發補貼，且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的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238	305
	<u>238</u>	<u>305</u>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022	8,21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574	606
	<u>8,596</u>	<u>8,821</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829	1,000
— 其他核數師（附註(i)）	29	29
存貨成本（附註(ii)）	25,241	36,3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1）	3,240	1,01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2）	3,654	3,192
研發成本（附註(iii)）	1,024	1,448
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除稅前虧損（續）

附註：

- (i) 金額指就法定審核服務已付予南通美國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國」）的其他核數師的酬金。
- (ii)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292,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339,000元（2023年：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531,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718,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 (iii) 研發成本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795,000元（2023年：人民幣1,135,000元）及所消耗材料成本人民幣1,000元（2023年：人民幣49,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就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單獨披露的總額中。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	1,0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68)	—
遞延稅項		
以下各項的暫時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0(b)）	2,380	—
—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分配利潤預扣稅（附註20(c)）	(2,563)	(2,500)
—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20(b)）	456	—
	273	(2,500)
所得稅開支	(95)	(1,478)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a)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續）

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25%（2023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462)</u>	<u>(10,388)</u>
按25%計算的於中國司法權區之附屬公司應佔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	906	(1,129)
按16.5%計算的於香港司法權區之本集團 非中國公司應佔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1,334)	(969)
不可抵扣開支的稅項影響	1,419	1,09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2,378)	—
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暫時差額的稅項影響	2,836	—
未確認暫時差額	696	2,024
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已分配溢利徵收的 中國預扣稅的稅項影響	(2,563)	(2,50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項影響	691	—
過往年度稅項開支的超額撥備	<u>(368)</u>	<u>—</u>
年內所得稅抵免	<u>(95)</u>	<u>(1,4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酬金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均已計入附註5(b)所披露的僱員福利開支內）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計劃 的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李玉保	-	677	-	17	694
張亞平	-	564	-	17	581
施冬英	-	111	30	33	174
周玲玲（附註a）	-	-	-	-	-
金丹（附註b）	199	-	-	-	199
	<u>199</u>	<u>1,352</u>	<u>30</u>	<u>67</u>	<u>1,64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良	113	-	-	-	113
譚德機（附註f）	113	-	-	-	113
李文泰（附註c）	103	-	-	-	103
龍梅（附註d）	9	-	-	-	9
文鵬（附註e）	9	-	-	-	9
	<u>347</u>	<u>-</u>	<u>-</u>	<u>-</u>	<u>347</u>
總計	<u>546</u>	<u>1,352</u>	<u>30</u>	<u>67</u>	<u>1,995</u>
2023年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李玉保	-	650	-	16	666
張亞平	-	542	-	16	558
施冬英	-	112	120	36	268
周玲玲（附註a）	-	107	90	22	219
	<u>-</u>	<u>1,411</u>	<u>210</u>	<u>90</u>	<u>1,711</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世良	108	-	-	-	108
譚德機（附註f）	108	-	-	-	108
李文泰（附註c）	108	-	-	-	108
	<u>324</u>	<u>-</u>	<u>-</u>	<u>-</u>	<u>324</u>
總計	<u>324</u>	<u>1,411</u>	<u>210</u>	<u>90</u>	<u>2,0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a. 周玲玲為本集團主要營運實體南通美固的法定代表及董事，故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
- b. 金丹於2024年8月2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李文泰於2024年11月1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龍梅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文鵬於2024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譚德機於2025年1月12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下文附註8）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2023年：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下文附註8）概無放棄年內的任何酬金（2023年：無）。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五名（2023年：兩名）為董事李玉保、施冬英、吳世良、譚德機及張亞平（2023年：李玉保及張亞平），彼等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於附註7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2023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1,96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僱主供款	—	317
	<u>—</u>	<u>2,28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最高薪酬人士 (續)

非董事人士當中，其薪酬介乎以下薪酬範圍之人數如下：

	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u>	<u>3</u>

9. 每股虧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4,367)</u>	<u>(8,910)</u>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及結束時的股份數目及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00,000</u>	<u>400,00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人民幣1.09分(2023年：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2.23分)。

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經營管理其業務，而此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玻璃鋼業務：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及
- 硅砂業務：於中國銷售工業硅砂物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公司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年內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玻璃鋼業務 人民幣千元	硅砂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2,401</u>	<u>4,593</u>	<u>—</u>	<u>26,994</u>
可呈報分部收益（虧損）	<u>5,733</u>	<u>(1,994)</u>	<u>(8,106)</u>	<u>(4,367)</u>
計入計算分部虧損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1)	(2,229)	—	(3,2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87)	(45)	(922)	(3,65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86	—	—	18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0,626	(311)	—	10,315
研發成本	(1,024)	—	—	(1,024)
財務成本	(164)	(14)	(60)	(23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06</u>	<u>—</u>	<u>—</u>	<u>10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56,285</u>	<u>23,220</u>	<u>732</u>	<u>80,38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930</u>	<u>6,529</u>	<u>9,194</u>	<u>22,653</u>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u>1,174</u>	<u>—</u>	<u>—</u>	<u>1,17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玻璃鋼業務 人民幣千元	硅砂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47,546</u>	<u>—</u>	<u>—</u>	<u>47,546</u>
可呈報分部虧損	<u>(5,384)</u>	<u>(53)</u>	<u>(3,473)</u>	<u>(8,910)</u>
計入計算分部虧損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9)	—	—	(1,0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87)	(42)	(463)	(3,19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79)	—	—	(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8,015)	—	—	(8,015)
研發成本	(1,448)	—	—	(1,448)
財務成本	(294)	(11)	—	(30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06</u>	<u>—</u>	<u>—</u>	<u>10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68,795</u>	<u>22,751</u>	<u>2,261</u>	<u>93,807</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7,037</u>	<u>2,918</u>	<u>11,901</u>	<u>31,856</u>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u>—</u>	<u>2,692</u>	<u>1,906</u>	<u>4,5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是指交付貨物的地點。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客戶		
中國（不包括香港）（常駐地）	<u>16,434</u>	<u>38,658</u>
海外客戶		
美利堅合眾國	—	454
英國	8,808	6,455
法國	655	347
烏拉圭	289	890
其他	<u>808</u>	<u>742</u>
	<u>10,560</u>	<u>8,888</u>
	<u>26,994</u>	<u>47,54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續)

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本身的實際地點而定。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6,009	32,340
香港	—	1,589
	<u>26,009</u>	<u>33,929</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029	6,467
客戶B (附註)	2,607	12,277
客戶C (附註)	1,827	5,954
客戶D (附註)	1,635	5,007

附註： 個別客戶並無於有關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源自玻璃鋼業務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包括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9,908	66	450	19,692	1,092	41,208
增加	2,546	—	—	—	—	2,546
出售	(371)	—	—	371	—	—
於2023年12月31日	<u>22,083</u>	<u>66</u>	<u>450</u>	<u>20,063</u>	<u>1,092</u>	<u>43,754</u>
於2024年1月1日	22,083	66	450	20,063	1,092	43,754
增加	—	—	—	—	1,173	1,173
出售／撇銷	—	—	—	—	(698)	(698)
轉撥	(22,083)	—	—	22,083	—	—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66</u>	<u>450</u>	<u>42,146</u>	<u>1,567</u>	<u>44,229</u>
累計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	13	408	14,706	940	16,067
年內計提	—	13	—	950	56	1,019
於2023年12月31日	<u>—</u>	<u>26</u>	<u>408</u>	<u>15,656</u>	<u>996</u>	<u>17,086</u>
於2024年1月1日	—	26	408	15,656	996	17,086
年內計提	—	40	—	3,002	198	3,240
減值	—	—	—	1,255	—	1,255
出售時對銷／撇銷	—	—	—	—	(674)	(674)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66</u>	<u>408</u>	<u>19,913</u>	<u>520</u>	<u>20,907</u>
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u>—</u>	<u>—</u>	<u>42</u>	<u>22,233</u>	<u>1,047</u>	<u>23,322</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2,083</u>	<u>40</u>	<u>42</u>	<u>4,407</u>	<u>96</u>	<u>26,668</u>

於2024年12月31日，模具計入廠房及設備，為數人民幣836,000元（2023年：人民幣970,000元），其成本人民幣8,715,000元（2023年：人民幣8,484,000元）在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基準計提折舊。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氧楔形條的銷售大幅下降。董事認為，本公司將不會繼續生產環氧楔形條，因此，對僅用於生產環氧楔形條的設備進行減值評估。這些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市場法予以確定。基於上述評估，董事認為，就僅用於生產環氧楔形條的設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255,000元（2023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使用權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675	8,631
租賃修改後調整	—	(8)
新租約產生的增加	1,360	2,052
期內撇銷	(1,906)	—
	<u>10,129</u>	<u>10,675</u>
於12月31日	<u>10,129</u>	<u>10,675</u>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3,414	222
年內計提折舊	3,654	3,192
期內撇銷	(1,183)	—
減值	1,557	—
	<u>7,442</u>	<u>3,414</u>
於12月31日	<u>7,442</u>	<u>3,414</u>
賬面值	<u>2,687</u>	<u>7,261</u>

本集團就土地、多個辦公室、製造場所及員工宿舍租賃的使用權資產通常具有2至10年的固定期限。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協商並包含類似條款及條件。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土地乃租賃自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租賃開始時的總資本價值為約人民幣139,000元（2023年：人民幣124,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人民幣1,557,000元（於減值評估前），乃歸因於租賃香港的辦公室物業及中國內地的工廠。於2024年12月31日，相關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董事認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人民幣1,557,000元。（2023年：無）。

限制或契諾

該等租賃大部分均附設限制，除獲出租人批准外，該等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使用權資產 (續)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以下金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付款：		
租賃負債利息	238	305
償還租賃負債	<u>3,583</u>	<u>3,033</u>
	<u>3,821</u>	<u>3,338</u>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u>3,821</u>	<u>3,338</u>

13. 有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存款人民幣1,819,000元存置於銀行賬戶，並就票據發行抵押予銀行。根據相關協議，所有質押資產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解除，因此，該款額於2023年12月31日歸入流動資產項下。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存款就票據發行而存入以銀行為受益人的質押銀行賬戶。

14.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27	2,810
在製品	74	815
製成品	<u>144</u>	<u>456</u>
	<u>2,045</u>	<u>4,081</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數人民幣11,745,000元（2023年：人民幣36,35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合約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應收質保金	211	1,389
減：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16(b)）	—	(186)
	<u>211</u>	<u>1,20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 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u>36,304</u>	<u>41,638</u>

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度發生之增減）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03	1,102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1,079)	(849)
確認收入	87	1,029
就合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	(79)
於12月31日	<u>211</u>	<u>1,203</u>

附註：

- (a)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收取代價的權利仍然取決於根據合約所規定須待客戶滿意已售貨品質量（一般於質保期屆滿日期）而作實。

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列入合約資產的應收合約客戶質保金分別為人民幣211,000元及人民幣1,389,000元。合約客戶退回質保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須待客戶在質保期屆滿時對貨品質量滿意方會退回。應收合約客戶質保金一般佔相關合約代價總額的5%至10%，其為合約客戶保留作為不履約保障的保證金，而本集團應收質保金的付款權利須待合約客戶在質保期屆滿時對貨品質量進行實物檢查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客戶根據合約保留的質保金並非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擬作出的融資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合約資產 (續)

附註：(續)

(b)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合約資產與應收質保金有關，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特徵。本集團的合約客戶主要擁有較高的信貸評級，而彼等與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被視為良好。合約客戶並無就相關合約發生重大爭議或申索，而本集團認為合約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結論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比率的合理近似值。由於付款尚未逾期，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微不足道，因此，合約資產的賬面淨值在各報告期末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合約資產的抵押品。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計提合約資產撥備（2023年：人民幣186,000元），亦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2023年：人民幣79,000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524	36,443
應收票據	23,805	21,919
	41,329	58,362
減：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409)	(16,7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及(b)）	34,920	41,638
其他應收款項	1,184	1,183
減：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1)	(47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713	71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35,633	42,350
預付款	721	326
	36,354	42,676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及／或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確認並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

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壞賬虧損率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

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考慮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12個月信貸虧損撥備。就其他應收款項的餘款而言，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違約風險屬低。

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客戶過往付款記錄，以及預期會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不利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將更新歷史觀察壞賬虧損率，並分析前瞻估計變動。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466	6,471
31-90日	2,801	5,374
91-180日	3,640	5,910
181-365日	900	11,376
超過365日	26,113	12,507
	<u>34,920</u>	<u>41,638</u>

本集團一般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授予客戶由貨到付款至發票日期後180日不等（2023年：180日）的信貸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減值虧損會從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

於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409	16,724
—合約資產 (附註15)	—	186
	<u>6,409</u>	<u>16,910</u>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910	8,8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合約資產	—	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1	8,015
	<u>311</u>	<u>8,094</u>
減值虧損撥回	<u>(10,812)</u>	<u>—</u>
於12月31日	<u>6,409</u>	<u>16,910</u>

於2024年12月31日，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就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撥備人民幣6,409,000元（2023年：人民幣16,910,000元）並就前瞻估計作調整。因此，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11,000元（2023年：人民幣8,094,000元）。

- (c) 有關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4(a)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d)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人民幣	31,133	38,613
美元(「美元」)	3,787	3,025
	<u>34,920</u>	<u>41,638</u>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	1,434	1,038
	<u>36,354</u>	<u>42,676</u>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	15,347	7,258
手頭現金	—	5
	<u>15,347</u>	<u>7,2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4,685	4,697
港元	11	78
美元	651	2,488
	<u>15,347</u>	<u>7,263</u>

人民幣就股息而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布的外匯監管法例及法規規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8,435	8,43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租賃付款的資本元素 (附註(i))	(3,033)	(3,033)
—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附註(i))	(305)	(305)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修改	(8)	(8)
— 新租賃	2,052	2,052
— 已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	305	30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446	7,44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租賃付款的資本元素 (附註(i))	(3,583)	(3,583)
—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附註(i))	(238)	(238)
其他非現金變動：		
— 租賃修改	(745)	(745)
— 新租賃	1,360	1,360
— 已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	238	238
於2024年12月31日	4,478	4,478

附註：

- (i) 其包括向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償還租賃負債 (包括資本及利息元素) 合共人民幣11,000元 (2023年：人民幣1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75	2,061
應付票據	—	8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a)）	1,475	2,958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b)）	3,489	7,039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c)）	—	637
應付僱員福利	2,697	1,914
其他應付稅項	98	644
專業服務費用應付款項	496	1,600
合約負債（附註(d)）	270	179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附註(e)）	2,546	2,546
其他	4,305	628
	13,901	15,187
	15,376	18,145

(a) 一般而言，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一至三個月。

一般而言，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介乎90至270日。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30日	166	2,303
31-90日	139	106
91-180日	112	33
超過180日	1,058	516
	1,475	2,9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張亞平款項	<u>3,489</u>	<u>7,039</u>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還款。

(c)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應付)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款項	<u>271</u>	<u>(637)</u>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還款。

(d)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第三方	<u>270</u>	<u>179</u>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就將予進一步提供的貨品所支付的預付款項。

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度發生之增減)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9	992
確認為收入	(179)	(934)
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u>270</u>	<u>121</u>
於12月31日	<u>270</u>	<u>1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d) 合約負債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收入導致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所產生之金額減少。於本報告期內，並無確認任何與上一年度已達成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入。

於2024年12月31日，大部分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結付。由於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並未披露與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合計金額有關的資料。

(e) 應付在建工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

19. 租賃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3,519	3,687
非流動部分	959	3,759
	<u>4,478</u>	<u>7,446</u>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是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326</u>	<u>2,2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有關以下項目的臨時差額		
	存貨撇減 撥回	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撥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56	2,380	2,83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自綜合損益扣除)計入綜合損益(附註6(a))	—	—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56	2,380	2,836
(自綜合損益扣除)計入綜合損益(附註6(a))	(456)	(2,380)	(2,836)
於2024年12月31日	—	—	—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確認就與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311,000元（2023年：人民幣8,094,000元）、與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724,000元（2023年：無）及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可能用於抵扣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未就有關可扣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c) 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有關以下項目的 臨時差額	
	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36	6,536
計入綜合損益 (附註6(a))	(2,500)	(2,5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36	4,036
計入綜合損益 (附註6(a))	(2,563)	(2,563)
	1,473	1,47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向境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

就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而言，適用稅率為10%。本集團就於相關集團實體預期於可見未來分派之盈利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餘下未匯出盈利（「餘下盈利」）約人民幣54,573,000元（2023年：人民幣23,390,000元）將不會於可見未來進行分派，因此並無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分派餘下盈利的估計預扣稅影響約為人民幣5,457,300元（2023年：人民幣2,33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僱主供款一經作出，即悉數歸僱員所有而本集團不能予以沒收。因此，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扣減其在未來年度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推行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從而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574,000元（2023年：人民幣606,000元），是指本集團按該等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費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額。

22.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直接權益：				
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6年11月7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000美元	100%
Brighten Fores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7月15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Soar Journe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1年7月15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持有的 實際權益
間接權益：				
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4月24日／ 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研發、生產及 銷售玻璃鋼產品	3,000,000美元	100%
中國九洲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8月23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中國五洋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8月23日／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港元	100%
湖北澳訊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9月16日／ 有限公司	銷售建築材料，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
國硅新材料(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2021年10月8日／ 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硅砂物料，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儲備之各個組成部分於報告期初與報告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7(b)。

(a) 股本

	2024年		2023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結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結	<u>400,000,000</u>	<u>3,600</u>	<u>400,000,000</u>	<u>3,600</u>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享有一股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剩餘資產擁有同等權利。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接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到期之債務。

(c)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對南通美固（已自2016年3月16日起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85.37%註冊資本的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資本及儲備 (續)

(d)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更改用途及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之日從賬面淨值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出售重估資產後，就先前估值所變現的資產重估儲備相關部分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e)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10%除稅後溢利分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經相關機關批准，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惟在有關發行後其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亦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按照槓桿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款總額減相關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加債務淨額計算。

本集團不受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資本及儲備 (續)

(f) 資本管理 (續)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7(a))	<u>15,347</u>	<u>7,263</u>
現金淨額	(15,347)	(7,2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57,584</u>	<u>61,951</u>
資本總額	<u>42,237</u>	<u>54,688</u>
槓桿比率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合約資產 (附註15)、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 (附註16)、有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3)、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7(a)) 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18)。

本集團需承受由金融工具產生的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採用僅與具信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因違約而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個別賬戶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一般於由發票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結餘到期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付金額，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有抵押銀行存款存置於具較高信用評級的信譽卓著的銀行，本集團於該等銀行所承受的風險均有限。

就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合約資產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特點。本集團的合約客戶大多擁有較高的信貸評級，而彼等於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被視為良好。合約客戶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或索償，而本集團認為合約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客戶經營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影響。於2024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總額的51%（2023年：31%）及73%（2023年：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所屬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乃主要基於逾期資料而得出，除非有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之其他資料，則作別論；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所屬階段情況。呈報的金額是為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後的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所屬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附註15)	—	—	—	211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6)	713	—	—	34,920	35,633
應收股東款項	271	—	—	—	271
有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3)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7(a))	15,347	—	—	—	15,347
	<u>16,331</u>	<u>—</u>	<u>—</u>	<u>35,131</u>	<u>51,462</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末所屬階段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附註15)	—	—	—	1,203	1,2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6)	712	—	—	41,638	42,350
有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13)	1,819	—	—	—	1,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17(a))	7,263	—	—	—	7,263
	<u>9,794</u>	<u>—</u>	<u>—</u>	<u>42,841</u>	<u>52,6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為釐定各報告期末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組合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撥備矩陣乃按其歷史觀察壞賬虧損率為基準，並就前瞻估計及市況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將更新歷史觀察壞賬虧損率及前瞻估計。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是/否
非信貸減值					
並未逾期	7.62%	29,070	(2,215)	26,855	否
逾期					
1個月內	15%	2,394	(359)	2,035	否
1至3個月	16.24%	1,749	(284)	1,465	否
3個月至1年	25%	5,364	(1,341)	4,023	否
超過1年	68%	2,355	(1,602)	753	否
		<u>40,932</u>	<u>(5,801)</u>	<u>35,131</u>	
信貸減值					
超過1年	100%	608	(608)	—	是
		<u>41,540</u>	<u>(6,409)</u>	<u>35,131</u>	
代表：					
合約資產 (附註15)		211	—	2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6)		<u>41,329</u>	<u>(6,409)</u>	<u>34,920</u>	
		<u>41,540</u>	<u>(6,409)</u>	<u>35,1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於2023年12月31日				
	全期預期	全期預期		賬面淨值	信貸減值
	信貸虧損 %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是/否
非信貸減值					
並未逾期	13.3	19,780	(2,631)	17,149	否
逾期					
1個月內	17.0	4,214	(716)	3,498	否
1至3個月	17.9	4,724	(845)	3,879	否
3個月至1年	28.1	23,972	(6,747)	17,225	否
超過1年	82.8	6,334	(5,244)	1,090	否
		59,024	(16,183)	42,841	
信貸減值					
超過1年	100.0	727	(727)	—	是
		59,751	(16,910)	42,841	
代表：					
合約資產 (附註15)		1,389	(186)	1,2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16)		58,362	(16,724)	41,638	
		59,751	(16,910)	42,841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得出，並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匯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管理其本身的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須取得各實體的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數目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釐定。

	按要求	1年內	1-2年	超過2年	應付未貼現 合同款項總額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89	9,190	–	–	12,679	12,679
租賃負債	–	3,694	780	248	4,722	4,478
	<u>3,489</u>	<u>12,864</u>	<u>780</u>	<u>248</u>	<u>17,401</u>	<u>17,157</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676	8,555	–	–	16,231	16,231
租賃負債	–	3,922	3,719	150	7,791	7,446
	<u>7,676</u>	<u>12,477</u>	<u>3,719</u>	<u>150</u>	<u>24,022</u>	<u>23,67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c) 貨幣風險

所承受的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這是由於本集團與外國客戶訂立的銷售交易所致。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風險金額採用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

	2024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87	3,0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1</u>	<u>2,488</u>
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風險總額	<u>4,438</u>	<u>5,51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c)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需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2024年		2023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虧損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222)	5%	(276)
	(5%)	222	(5%)	276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各集團實體的除稅後虧損或溢利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需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分析乃按與2023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給董事（於附註7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8披露）及高級管理層的款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55	2,320
離職後福利	96	112
	<u>2,251</u>	<u>2,432</u>

26.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差異，則該等差異將於該等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要會計判斷 (續)

(i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iii)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董事認為未分配盈利將獲調回並以股息方式分派，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應付預扣稅項而建立。董事之評估乃持續進行審閱，而遞延稅項負債會於評估結果改變時作出調整。

(iv)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設工作尚未完成且管理層擬於完成後持作生產的物業、廠房及機器。董事將持續監控及審查建設工程的進度，當為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絕大部分必要活動完成時，在建工程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並進行折舊。

(b)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續)

(i) 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釐定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確認。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壞賬虧損率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項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考慮，除非自首次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客戶過往付款記錄，以及預期會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將更新歷史觀察壞賬虧損率，並分析前瞻估計變動。倘於報告期末，逾期3個月至1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增加（減少）1%，且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則虧損撥備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40,000元（2023年：人民幣240,000元）。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表明資產的賬面值無法收回，則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釐定減值虧損。倘出現減值跡象，則定期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資產錄得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有關下跌，則賬面值調減至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予其現值，這需要就銷量水平、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使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近似值，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假設及預測對銷量、銷售收入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估計。

(iv) 存貨估值

於各報告期末，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現時市況、過往銷售類似存貨的經驗以及存貨的現存狀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該等估計可能因市場情況轉變導致有重大改變。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存貨審閱及評估需要撇減的存貨。

(v) 產品質保條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若干銷售合約就本集團銷售及客戶接納的產品載有特定期限（通常為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一至兩年）的產品質量保證條款。保證類型的質保期不可由客戶分開購買，僅用作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符合協定規格的保證。本集團認為，於過往所售產品的售後質保期內及報告期末概無產生重大成本，本集團概不知悉任何事件將會致使本集團就有關售予客戶產品的銷售協議所載質保條款產生重大金額的未來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9,903	29,903
使用權資產		—	1,589
		29,903	31,492
流動資產			
預付款及押金		147	39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7(a)	8,463	8,4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	68
		8,705	8,92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30	2,064
租賃負債		666	94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7(a)	18,539	18,5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8(c)	637	63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b)	13,339	7,039
		35,511	29,224
淨流動負債		(26,806)	(20,2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97	11,19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41	657
淨資產		2,456	10,5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3,600	3,600
儲備	27(b)	(1,144)	6,937
總權益		2,456	10,537

本財務狀況表已於2025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玉保
董事

張亞平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

(a) 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按要求償還。

(b) 公司層面儲備

本公司儲備之各個組成部分於報告期初與報告期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0,900	29,903	(38,020)	12,783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5,846)	(5,84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於2024年1月1日	20,900	29,903	(43,866)	6,93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8,081)	(8,081)
於2024年12月31日	20,900	29,903	(51,947)	(1,144)

2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份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變動包括以下與本集團可能相關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計在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5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97,608	78,624	62,287	47,546	26,994
銷售成本	(65,121)	(57,602)	(46,665)	(38,044)	(25,241)
毛利	32,487	21,022	15,622	9,502	1,75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274	304	2,429	193	183
其他淨收益(虧損)	(1,182)	(327)	966	288	16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00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3,537	—	—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1,512)	(659)	(5,269)	(8,094)	10,501
分銷成本	(4,166)	(4,336)	(2,126)	(2,014)	(3,151)
行政開支	(15,839)	(14,864)	(10,830)	(9,958)	(13,674)
經營溢利(虧損)	10,062	1,240	4,329	(10,083)	(4,224)
財務成本	(306)	(294)	(60)	(305)	(2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9,756	946	4,269	(10,388)	(4,462)
所得稅(開支)抵免	(4,207)	(2,989)	(1,654)	1,478	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549	(2,043)	2,615	(8,910)	(4,36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1,132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5,549	9,089	2,615	(8,910)	(4,367)
	於12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97,642	110,579	111,785	93,807	80,237
總負債	(38,552)	(42,333)	(40,924)	(31,856)	(22,653)
	59,090	68,246	70,861	61,951	57,584